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陈建波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陈建波	是	27,656,098	47.70%	4.81%	2024/3/8	2026/2/3	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陈建波	57,977,402	10.09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西藏青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6,781,707	4.66%	26,781,707	100.00%	4.66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84,759,109	14.76%	26,781,707	31.60%	4.66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上述股东所质押的公司股份整体风险可控，具有股份赎回能力；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，不存在

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4日